

到府服務-在家教育教學經驗分享與省思

游沐蓉

臺中市東華國中

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

摘要

本文旨在分享在家教育教學實務經驗談，首先介紹在家教育意涵，接著說明在家教育安置形態與輔導原則，並分享第一線教育現場在家教育課程與教學實務，最後，針對在家教育所面臨的困境，省思如何讓在家教育能有效落實輔導。

關鍵詞：家庭教育、教學實務、省思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share some experiences on home-schooling. First, it presents what the central idea is about home-schooling. Second, it shows the principles with placement and guidance, including th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practices on home-schooling. Finally, the author reflected on how to implement the guidances effectively according to the difficulties on home-schooling.

Keywords: home-schooling, teaching practice, reflection

壹、前言

沒有黑板的教室，沒有課桌椅的教室，沒有同儕的教室，只有一對一的教學，每個星期師生只有見面兩次，在家教育學生能學以致用嗎？在家教育實務推行上會面臨哪些挑戰？有何因應方式？

身為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初任教師，

期望分享自身教學經驗與省思，提高在家教育能見度，並拋磚引玉讓更多在家教育教師一同努力為特殊教育盡一份心力，達成「到府服務，保證滿意」的理念。

貳、何謂「家庭教育」？

Kirk 和 Gallagher (1989) 認為在家教育 (homebound education) 是針對需要

長期留在家中的障礙兒童，為避免教育遲滯，透過巡迴教師，登門教導的教育方式。

我國自民國 76 年開始試辦「在家自行教育」計畫，學生對象以重度身心障礙者為主，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設輔導員，每周提供 1-2 次到家輔導之服務。目前在家自行教育已改為「在家教育」(home-schooling)，可避免被誤以為家長在家自行教育身心障礙子女。由經過訓練的巡迴教師機動性的到家中或所屬機構巡迴，對學生提供直接的服務，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鄭秀真，2002)。

參、在家教育安置與輔導

一、在家教育的安置形態

依據特殊教育法(2014)第 10 條特殊教育之實施，各教育階段皆有提到「其他適當場所」辦理的項目，此為各縣市鑑輔會決定在家教育方式的依據，因此在家教育學生有可能在家中或機構及醫院進行特教服務。目前在醫院實施的在家教育，採床邊教學方式辦理，如：臺中市教育局和中國醫大附設醫院合作，於 2013 年 8 月在中臺灣首創「床邊教學班」，由國中小教師為病童授課。而在家庭教育方式根據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3)第 5 條提及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二、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原則

筆者現任國中階段在家教育巡迴輔

導教師，因此參考臺中市公佈的〈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2011〉，依排課原則、親師合作、專業團隊、教學設計四個方向，整理如下：

(一) 排課原則

1. 每週接受二小時輔導為原則，得視學生實際需要調整之。
2. 教養機構接受治療、復健及教養之在家教育學生，輔導教師應每月電訪或探訪一次，瞭解學生現況，提供各項輔導，並摘要撰寫輔導紀錄。
3. 應視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及其學習能力，適切擬定輔導日程表。
4. 因故無法如期實施輔導時，應通知家長調整或改期實施之。

(二) 親師合作

1. 應與家長溝通教養觀念，協助家長建立正確教養態度並提供諮詢服務。
2. 依據學生輔導成效，每學期與家長共同評估學生安置適切性；必要時，應協助家長辦理轉介安置申請，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三) 專業團隊

1. 輔導教師應針對學生需求，主動提出各項專業服務申請，配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各項專業服務措施，並登錄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其輔導紀錄。
2. 學校相關行政人員應按月檢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情形與輔導紀錄登載狀況，確保在家教育

學生輔導品質與成效。

(四) 教學設計

- 針對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及其學習需求，適切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循序實施各項教學、訓練、輔導與評量，並按時填寫輔導紀錄，以為檢討執行成效與考核之依據。
- 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應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肆、在家教育課程教學實務

在家教育學生多屬於「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教育部，2013 年)，依據特殊教育課綱的理念，將針對一位學生的現況能力需求評估、課程與教學進行實務分享。

一、學生現況能力與需求評估

(一) 基本資料

個案(小任):身心障礙類別為腦性麻痺，重度，從小學到國中階段都安置為在家教育巡輔班，在私立的療育機構中接受服務，任教時就讀國中三年級(今年 6 月畢業)。

(二) 現況能力與需求評估

現況能力		需求評估
認知	1.能指認日常生活用品的圖片。 2.注意力短暫。	因應認知能力與注意力，以日常生活經驗，進行課程彈性調整。
溝	1.能理解簡單的指令動作。	口語表達困難，以手勢或肢體動作

通	2.無口語表達，會以聲音或手勢表達需求。 2.會透過臉部表情(微笑或生氣)呈現喜好。	或圖片指認替代溝通。
生活自理	1.日常生活的盥洗、如廁、飲食、衣著等能力顯著困難，需要大量協助。	透過示範協助，以達到部分參與。
感官功能	1.有視野缺陷，物品的注視位置範圍有限制。 2.聽音辨位能力尚可，可尋找音源。	視野缺陷以追視活動強化注視能力，並以近距離方式呈現物品或圖卡，輔以手勢與聲音協助引導。

社會化及情緒行為	1.能常用微笑表情或肢體接觸，回應老師呼喚，並能願意配合指令。 2.不喜歡的事物會表達生氣情緒，但無明顯激烈的反應。	以變換活動情境或透過增強方式引導，減少負面情緒。
行動	1.能獨自行走，但平衡感不佳，易出現走路不穩現象。	1.行動時需在旁看顧，必要時給予肢體協助。 2.以操作性活動

<p>2.有抓握與捏壓能力，但手眼協調困難，無法用手指撿拾或放置固定位置；電梯按壓或水龍頭的上拉困難。</p>	<p>或教具遊戲嵌入學習活動提升手部精細動作，並以日常生活經驗為教學主軸。</p>
---	---

二、課程與教學

根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應用手冊」來擬定學生的學年學期目標與課程教學，以下針對該生在「特殊需求」學習領域的範例分享。

(一) 溝通訓練領域

- 1.學年目標：能追視溝通對象視線所及的人、事、物。
- 2.活動設計透過多感官環境教學，開啟學生潛在感官能力(李翠玲，2009)。

(1)注意力訓練

- A.聆聽輕音樂藉由播放 5 分鐘輕心輕音樂，讓學生聆聽，集中精神靜下心，配合老師指令參與接續的學習活動。
- B.注視滴漏呈現滴漏於面前，讓學生能眼神注視觀察滴漏規律流動的變化，提升學生視覺注意力。
- C.照鏡子選擇一面鏡子，放置在學生面前，引導學生照鏡子觀察自己的五官與表情。

(2)追視搜尋活動

- A.閃光觸覺球以觸覺閃光球為媒介，以學生為中心進行上下左右前後等不同方位的遠近移動，讓學生的眼神能隨著物品移動。
- B.光源追視搜尋透過簡易隨身手電筒作為注意力教學媒介，以按壓光源或移動光源，引起學生的注意，引導由近而遠搜尋不同物品上的光源，檢視能否正確找尋光源位置。
- 3.學習輔導成效長達一學年的課程，學生能樂於參與注意力活動，安靜坐著聆聽輕音樂且完成注視滴漏變化或光源追視搜尋與聽音辨位等活動，與老師的眼神注視持續的時間有逐漸的進步。

(二) 動作機能領域

- 1.學年目標：能用手部做按壓拉抬的動作(例如：洗手臺水龍頭操作)。
- 2.活動設計主要以工作分析法將學習內容分成數個小步驟教導，由小步驟的學習完成一整項的動作技能學習(侯禎塘，2010)。

(1)按壓動作

藉由生活中不同的實物教具，如咚咚鼓、寶特瓶、觸覺球、水龍頭，以動作示範與肢體協助學生操作按壓動作，並由大面積的手掌按壓逐步縮小至手指頭壓，強化按壓動作的熟悉度。

(2) 拉抬動作

以拉毛巾、握水瓶、手臂向上抬舉、坐著拿握物品完成站立等手部肌力訓練活動，以提升學生手部肌肉力量，促進拉抬精細動作的達成率。

(3) 水龍頭的操作

藉由自然情境機會教學，如廁後洗手的時機，以動作示範與手部施力點的肢體提示逐步引導，進行倒向連鎖教學，讓學生會按壓水龍頭後進而能拉抬打開水龍頭的開關。

3. 學習輔導成效
學生原本開關水龍頭有顯著困難，而在長時間的引導，手部精細動作與肌肉力量有大幅進步，最後能在手勢提示下，洗手時可自行完成開關水龍頭的動作，成功習得日常生活經驗所需的技能。

(三) 生活領域

1. 學年目標：能穿脫簡單步驟之衣褲鞋襪（如：魔鬼氈）。

2. 活動設計
藉由自然情境教學法，讓學生能在自然的情境，進行隨機教學，以促成學習動機與類化（陳麗如，2007）。

(1) 撕拉動作

學生到木板教室上課，必須脫掉布鞋，因此以隨機教學方式，輔以動作示範與手部肢體提示，搭配仿造布鞋上的魔鬼氈設計教具，讓學生能過度練

習以精熟完成脫鞋子步驟中拉開魔鬼氈的動作。

(2) 脫鞋活動

以工作分析法分解脫掉布鞋的三步驟（拉→拿→壓），引導學生先用大拇指與食指將黏在布鞋上的魔鬼氈拉開；再用抓握將魔鬼氈從套環中拿掉；最後用大拇指下壓後鞋緣以鬆脫鞋子。

3. 學習輔導成效
學習一年的脫布鞋技能中，雖然無法獨立完成，但從一開始無法注視老師示範分解動作，逐漸在老師肢體協助下能部分參與每一步驟，進而在手勢提示位置下，能獨立用大拇指與食指將黏在布鞋上的魔鬼氈拉開。

伍、在家教育的困境與省思

一、排課原則

(一) 派案學生數-巡輔教師一人要顧及的在家教育學生至少 4 位以上，皆須一對一教學，因此每位學生可以平均分派的輔導時數少之又少。

(二) 交通距離-負責輔導區的學生分散市區至偏鄉各地，每次前往輔導的交通時間往往就需花費二十分鐘至一個多鐘頭，比起實際提供的服務的時間還要長。

(三) 時間配合度-由於學生多是安置於家中或機構，因此需要配合家長的時間或是機構安排可行的輔導

時間，因此將造成排課的困難。

如何在有限時間，讓學生達到有效能的教學輔導，考驗每位巡輔教師，若教育當局能調整降低在家教育師生比例，相信將會提升教學品質。

二、親師合作

- (一) 家長的不信任部分家長會認為孩子是重度障礙，以養護為主，在家教育教師一個星期只給孩子上2~3堂課，對孩子幫助不大，也有家長認為復健治療的實質效果大於教育功能，因此對在家教育教師抱持著不信任的態度。
- (二) 家長的配合度在家教育教師和學生互動時間有限，因此多會提供家長諮詢輔導建議，然而無法隨時從旁協助支持，且部分學生主要照顧者多是看護或是隔代教養，因此難以有效落實。

如何有效提升親師合作，是在家庭教育成效的一大關鍵，若教育當局能協助在家教育教師有效建立專業社群或工作坊，提供教學實務的溝通分享平臺，強化在家教育教師的情緒支持，將會紓解教師們單打獨鬥或閉門造車的困境。

三、教學與評量

- (一) 課程教學學生因障礙類別與程度差異大，在設計特殊需求課程時，都需要量身訂作，而設計出的學習活動，要讓學生「學以致用」，落實「帶著走的能力」，考驗著老師的教學功力。加上學生常有物理、職能等治療需求或

是需要輔具的協助，巡輔教師一人包辦所有領域課程的執行是一大負荷。

(二) 成績評量成績評量對巡輔教師是一大難題，因為在家教育學生所設籍的學校仍需要所有學習領域的成績評量，成績評量由誰負責亦無定論，而成績的評量準則也無明確的規範，因此在家教育教師在評量學生的成績常常流於形式與主觀，導致成績的參考價值大打折扣。

目前在家教育教師對於學生的課程教學幾乎是所有領域全包制，無法彼此檢視是否符合「適性教學」？然而每位教師皆有自己的專長領域，若能依據教師們的專長分領域，分別於不同時段給予學生輔導，將會提高學習效能，達成學以致用的目標。另外，學生成績評量若能統一具體明確的規範，則會減少許多模糊空間或無所依從的窘境。

四、專業團隊整合

(一) 責任劃分

學生設籍學校與實際進行教學服務的巡輔教師往往隸屬不同教育單位，彼此溝通聯繫需要耗費許多精力，加上責任的劃分存有模糊地帶，若單由巡輔教師獨自負責協調各專業領域團隊會十分吃力，但往往設籍學校對於學生非常陌生，甚至沒見過面，因此重擔常落在巡輔教師身上，加上同時要負責好幾位不同學校的在家教育學生時，需要個別獨立作業，專業團隊的整合就顯得難上加

難。

如何落實在家教育的專業團隊整合，是需要多方單位的溝通與協調，因此第一步應該明確建立學生設籍學校與巡輔教師雙方的分工合作與責任劃分準則，避免一方流於被動的角色。另外，教育當局若能定期舉辦在家教育教師的職前訓練與專業成長研習，強化專業團隊間的合作機制，相信更能夠彰顯在家教育的輔導成效。

陸、結語

強調融合教育的思潮下，在家教育安置形態似乎背道而馳，是否意味著在家教育的價值性蕩然無存？其實在家教育也代表著特殊教育中「零拒絕」精神，是特殊教育的安置選擇之一。為了讓在「障礙的表面下，潛藏著巨大能量」的學生們激發潛能，第一教育現場的在家教育巡輔教師身負重責大任，因此更應強化教師專業成長與資源整合，並提升在家教育老師的情緒支持，以落實在家教育輔導效能。

參考文獻

- 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2011)。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00024834 號函發布。
- 李翠玲(2009)。重度與多重障礙。臺北：五南書局。
- 侯禎塘主編(2010)。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臺北：五南書局。

- 特殊教育法(2014)。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令修正公布。
- 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3)。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097264B 號令修正發布。
- 陳麗如(2007)。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臺北市：心理。
- 鄭秀真(2002)。在家教育面面觀。特殊教育論文集，9103，181-191。臺中師院特殊教育中心。
- 盧台華(2013)。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教育部委託專案。臺北市：教育部。
- Kirk, S. & Gallagher, J. (1989).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6th ed.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